

【捌】風俗篇



民情風俗常依各地而異，而形成各地特色。金門因屬離島，早期祖民又多係閩南人士移居而來，故現有民情民俗多保有閩南習俗色彩。又因時局動盪，迫於時勢所趨，不得不在「戰地政務」藩籬圍限下生活數十年，直接促使金門與台灣本島的隔絕，也間接留存許多固有、傳統的閩南文化，造就今日金門閩南式的特殊民俗民風。

第一章 生活風俗

第一節 飲食、衣飾

一、飲食

（一）早期生活多食地瓜簽和地瓜餬

金沙鎮以農業立鎮，農民居多，早期民生所食多以自己耕作農產品為大宗，舉凡蕃薯（俗稱地瓜）、玉米、小麥、雜糧、蔬菜……等，以及海蚵、魚蝦……等漁獲大抵以自給方式供應。較貧寒人家為換取現金生活，或支應子女教育費用，常不得不忍痛拋售農產品和漁獲品，亦由此可見昔日鎮民生活困苦之一斑。

因人民生活普遍窮困，主食雖有米飯，卻是混合地瓜簽或地瓜餬而成，少見雞、鴨、豬……等肉質品，除非逢年過節勉強可沾食些。年節拜拜，亦緣於經濟情況欠佳，多數家庭常以南瓜拌麵，或熱炒米粉奉祀；為求「芋子芋孫」綿延不斷，祭拜祖先時多備芋頭一碗，或炸芋塊，或蒸芋片不限。

至於高粱和大小麥雜糧，為維護農民權益，係由縣府特定「契作實施辦法」，以公定價錢向農民收購，依民國九十年為例，每公斤高粱為新台幣二十六元、每公



△農家傳統的地瓜加工



△將曬乾的地瓜片碾壓成粉狀的「地瓜糊」，是傳統的糧食之一



△曝曬中的地瓜籤，曾是金門鄉親的最愛

斤大麥爲新台幣二〇・五元、每公斤小麥爲三一・七五元保價收購。又按實際收購數量，由縣府每公斤補助搬運費新台幣十元予農民；高粱生產資材費補助每公斤新台幣二元。如農民搬運費因工資、物價或油料調漲價格而波動，或以上契作高粱及大、小麥因政策調整時，縣政府亦應審度實際狀況檢討調整。目的無非在鼓勵農民多種植高經濟作物，一則提供金酒公司釀酒所需，一則保障農民基本生活。



△高粱收割的喜悅

（二）民情熱絡待客尊

基於農業社會熱情好客的襟懷，每遇客人來訪，往往先煮食湯麵或冬粉湯之類的「點心」奉侍，接後再請吃午餐或晚餐的飯局，濃郁情懷充分顯現。鄰舍有農產品或漁獲品時，亦多秉敦親睦鄰胸臆時相餽贈，熱忱可感。尤其有遠自台灣或東南亞……等外地親朋抵金時，請吃餐飯是必然待客之道，臨離去前，還多大力餽送高粱酒、貢糖……等特產，致使親朋友好友常懷馨香歸，也充分驗證金門人熱誠洋溢的盛情。

（三）近代多設餐飲店

隨著時代的展進、經濟的提昇和民生的富裕，金沙鎮內也紛設餐飲店，不論小吃店或大餐館，不計台菜、江浙菜、海鮮或傳統小吃，三五好友，相聚暢飲，已成現今社會另一飲食形態。除分散各村里的小吃店外，較具規模的餐館約有下列數家：

1. 廷傑飯店——設址於沙美博愛街十一號，電話352160、352563，爲位於沙美街的唯一一大餐館，專門負責筵席包辦，爲鎮民提供較大型的餐宴所在。
2. 高坑牛肉店——設址於何斗里高坑村三號，電話352549、351607。爲金門縣內唯一以全牛爲菜的餐館，因名師掌廚，口味獨特，常是遊客抵達金門後指名光臨的餐廳之一，其獨門祕方配製的牛肉乾亦是一絕，深獲饕客好評。
3. 陳阿財餐廳——設址於何斗里斗門村八十六號，電話354219。
4. 雙喜餐廳——設址於汶沙里沙美三十三號，電話353699，經營方式以到府外燴爲主。
5. 群英樓飯店——設址於光前里陽翟村四六之一號，電話352929，爲金沙鎮內頗具傳統口味的餐館。據六十開外的陳富貴老闆宣稱，該館的四時應菜絕對供應，是品嚐道地金門菜的好所在。館內有六道固定的菜色，堪稱招牌：
 - (1) 白斬土雞：以野放四、五斤重純土雞爲主，以豬隻大骨燉熬至熟，再以粗鹽淋灑即成。
 - (2) 大蒜炒肉：選取金門土豬的五花肉，爆炒同鎮大地村所產青蒜而成。
 - (3) 酒燒羊肉：採用金門土產羊肉，用水先燙過，再澆米酒燜煮一個鐘頭。
 - (4) 豆皮春捲：純手工製作，以純豆皮作外，內包金門韭菜炒上等絞肉之餡，再以適中火候炸熟。
 - (5) 蹄包魚翅：豬蹄膀初鹵後，加入香菇、筍絲、小蝦等，連同魚翅一起蒸七至八小時始完工。
 - (6) 蚵仔麵線：以金門海蚵，酌加油香（即蔥酥）、香菜、芹菜珠，並用鹵湯熬煮金門麵線至熟爛。

6.金合興海產店——設址於浦山里洋山五十之一號，電話：352392、352398，屬於海鮮餐廳，所供應菜餚以海鮮為主。

另因應科學時代一切講求快速便捷的「速食文化」，早餐店又興起西式風潮，雜貨店也改型成便利商店，本鎮沙美街的速食店是「早安美芝城」，設址於汶沙里復興路七號，電話351240。第一家廿四小時營業「7-ELEVEN」的統一超商則設址於汶沙里三民路十四號，即公車站旁側，電話353588。

二、衣飾

本鎮因僻居金門東北隅，又以農立鎮，民風淳樸之餘，衣飾亦以簡約樸素為尚。早期生活社會經濟普遍不佳，男女平時衣飾多以棉麻為主，較年長男性多穿對襟式唐裝，穿長褲，戴布帽；較年長女性多穿開襟式衫襖，穿黑、青、藍三色為主的長褲，上山耕作或出門時，則喜戴布巾，以防風沙。又女性髮型多梳成髻，盤繞頭頂，再以純金髮針插住，也喜帶金耳環、金項鍊、金戒指、金或是玉製手鐲……等。

金廈兩門隔絕之後，男女服飾皆由台灣進口，樣式、材質亦與台灣相當，唯價錢稍貴而已。是時男女所穿與今日大同小異：男性多穿襯衣、長褲，或休閒服飾加球鞋，重要集會加配西裝、領帶。女性多穿洋裝、褲裝、套裝或休閒服，著高跟鞋，也穿涼鞋；重要集會亦可換穿旗袍或禮服。中年左右婦女髮型亦多改成捲燙式短髮型，不再盤髮成髻，便於清理。

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民用航空班機正式開辦以後，往來貨品更易暢行，舉凡台灣本島流行的專櫃精品、名牌服飾、鞋類、髮飾、皮帶、皮包、絲巾……等，一應俱全與之同步，時髦的男女裝扮不再與台灣有所差異。染髮、刺青、內衣外穿、戴肚臍環、戴舌環，或一耳戴多耳環……等年輕人有的「前衛文化」，在此地亦觸目可見，甚而男留長髮、女剪平頭……等中性穿著打扮亦比比皆是。所見之處，女性盡是褲裙、熱褲、彈性長褲或九分褲、七分褲、緊身牛仔褲、無袖貼身上衣，加穿彈性絲襪……等琳琅多樣，皮包則有背包式、側背式、手提式……等，宛如萬國旗般，亦此見出「地球村」影響至大至深。

海峽兩岸實施「小三通」之後，大陸物品挾其低價優勢大量入侵金門。在一件衣服一百元新台幣，最貴不超過二百元新台幣的拉抬下，金城鎮、金湖鎮、金沙鎮、烈嶼鄉四鄉鎮，各自擁有販售大陸貨品之集中市場，金沙鎮位於沙美車站旁側，除販售衣飾鞋品外，也賣米、菜、水果、蜜餞、香箔、椅凳、竹蓆……等。隨著採買的人多，穿著普及之際，竟時見不同人穿同一服飾或鞋子的特殊場景，且穿著人分跨老、中、青各年齡層，豈不怪哉！

第二節 住屋、車行

一、住屋

本鎮內的住屋一如其他鄉鎮，也隨時代脈動而深富變化：

（一）傳統閩南建築

俗稱三合院或四合院，是早期鎮內居民住屋的大宗，屋內設置天井，可供曝曬及聚會之用，四周屋牆低矮，窗牖狹小，光線幽暗，屋頂多採燕尾脊或馬背型式，別具特色，也是金門閩南文化中的奇葩。不過在閩南建築建地占大空間的利空因素下，加上房屋所有權人眾多，整修與否意見紛歧，為免日後釀造無謂的產權爭端，民眾乃以另建新屋方式因應，而坐令舊式老宅頹圯毀滅，無形中，加速閩南傳統建築的凋零。

（二）改良式四合院

屋頂前半部分改採鋼筋水泥建築，房舍內外分別貼上五光十色富圖紋變化的磁磚，有方形，有長形，亦有特別燒製的圖案，應屬六十年代末尾的住屋典型。

（三）蕃仔樓

移居僑居外地，一旦成功發跡，多數人均熱中僑匯回故鄉，改善金門老家的生活水準，並以建造獨棟中西混合式洋樓爭先效尤，蔚為風氣，此稱「蕃仔樓」，意即獲取僑匯所建造的樓房。唯至今年代已久，許多「蕃仔樓」外觀及內部皆呈斑駁脫落景象。

（四）國民住宅

為政府因隨時代需求所開辦的集中式社區，屬兩層樓透天雙併新屋，由金城鎮「金城新莊」首開連棟國宅紀錄。續設「富康一村」和「安和新村」，金湖鎮「武德新莊」和金沙鎮「榮光新莊」相隨其後。接著，金城鎮「鳳翔新村」、金寧鄉「仁愛新村」、金沙鎮「忠孝新村」與「忠孝二村」、金湖鎮「信義新村」和「料羅新村」、金城鎮「和平新村」，以及金沙鎮「太武社區」等紛紛設立，由於此類國宅均屬整體規畫的西式別墅造型，既美觀又價廉，設計也吻合人性所需，推出初時，莫不爭被搶購。唯獨原設計成古式院落的金寧鄉「仁愛新村」不被問津，不得已乃將原有四合院景觀改採歐式風格重新設計，方能順應時代需要。

（五）民居白宮

隨著台金往返空航的頻仍，人們的居家品質也漸趨「台灣化」地前衛起來，圖案磁磚已不再於此時流行，代之以「磨石子」方式，接後又繼續發展成鋪原色磁磚造型，尤以白色居多數，外觀亦由兩層樓升為兩樓半或三樓半——頂樓只蓋後半，前半陽台供作觀賞用。且不僅市區興建眾多，鄉野郊區同樣不甘示弱，節節跟進，但見一棟棟的「白宮」赫然展現於浯島藍天綠地中，大大鋪敘地區經濟的富裕、社會的繁榮、政治的展進、民生的豐庶，以及教育、文化……等各方面建設的不斷提昇。

（六）分層公寓

鑑於小家庭人口結構的普及，與昂貴高房價的囹圄，透天式別墅民居也順應潮流漸趨沒落，而由分層公寓躋身建築界的寵兒，不論是三樓、五樓公寓，抑或是七樓、十數樓的高樓住宅，儼然已成金門民屋的另一景觀。

二、車行

路面黃沙泥濘，路人多賴步行穿梭，偶有螺馬載運貨品，係金門早期的交通模式。民國三十八年國軍大事闢建公路之後，各式交通工具遂隨社會、經濟的富庶而不斷演進。腳踏車（自行車）率先登場，爾後，機車、汽車、貨車、大型遊覽車接連跟進，更在自用轎車開放之餘，汽車數量連年增長神速，幾乎已至家家有車，甚或一戶多車境地。

在早年陸路交通不甚便捷時代，軍用中型吉普車常為民眾搭乘便車的好夥伴，只要民眾在路旁任意舉手示意，軍方均願載送一程。民間且有一種稱為「鴛鴦馬」的另類馬車，即在馬背上放置兩個座位的馱架，一邊可乘坐一



△「鴛鴦馬」可是新婚夫婦的最佳交通工具

人。又計程車的載客人數，至民國近八十年時仍可搭乘五人，採叫客方式居多，只要湊足五人隨時開車，車資由五人平均分攤，不若台灣地區素以搭載四人為原則。

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遠東航空公司正式首航金門，啓開台北、金門空運新紀元後，金門的交通從此擺脫不定期、不定時的軍管時代，人人皆可透過自由購票方式搭乘民航機，不必再受限於軍機、軍船箝制。之後，「金門快輪」加入海運經營，遂使車行交通更加多元化，亦更加便捷。

第三節 歲時節慶

以農業立鎮的金沙鎮，為配合節令作息，日常生活及風俗習性慣以農曆為依歸，故本節所述歲時節慶概以農曆為準則。每月初二、十六日，鎮民常例性祀拜地基主和犒軍（有些在村廟口，有些在自家門前），也祀拜汽車和機車，終年遵行不悖。其中敬祀汽車和機車的祭儀並非絕對，如初購新車時祭拜成習後，始援例遵行；如一概不行祭儀者也大有人在，一切以習慣為主。逢遇春節、清明、中元節、冬至等年節，加祀防空洞、牛舍、雞舍、鴨舍、豬舍與不再住人的破舊老宅等之祭儀，今因隨遷居城市人口增多已逐漸式微。另豎有「風獅爺」村落，多數於五月五日起拜風獅爺，少數則在正月初九、五月初五和八月十五日等節慶分別敬祭如儀。

一、春季歲時行事

（一）二月份（花月）

初二日福德正神（土地公）千秋聖日係二月份首一祭儀，當日民眾除自備菜碗、地瓜粉、漆餅…等在家敬祀外，部分村廟亦舉行不設醮的簡單拜儀，例如田浦村土地公宮。英坑村恩主聖侯廟早期曾設醮大拜拜，近因人手不足，改與八月十二日邱王爺聖誕，以及四月十二日蘇王爺聖誕時，同時在廟口舉行犒軍儀節。十五日為「春祀」，俗稱「做春秋」，凡有「做忌日」的近祖，或平素忌日未曾祭拜到之遠祖，一律要盛宴同祀。二月十九日、六月十九日與九月十九日係觀音佛祖聖誕，須備「順盒」（即簡單供品）敬拜。東山村南海觀音寺（俗稱觀音媽宮）、官澳村塘頭金蓮寺均行拜儀，但不設醮。沙美忠孝新村慈航寺主奉觀世音菩薩，每月初八與每週六晚七點至九點作法會，一年舉辦一次「彌陀佛七」。

（二）三月份（桐月）

初三日為玄天上帝（俗稱上帝公）聖誕，主奉該神的後水頭村汶德宮（俗稱頂宮）、吳坑村北極殿、以及中蘭村金榮殿均會設醮慶賀。但金榮殿以不定日舉行；北極殿則每年三月初三與九月十五日輪流設醮，八月廿二日再配合官澳村龍鳳宮廣澤尊王聖誕巡境，而舉行大拜儀。十五日為保生大帝（俗稱大道公）聖誕，但主奉保生大帝廟宇作醮日卻不一：沙美萬安堂早期此日設醮。東珩村棲堂廟則於聖誕日前後設醮。何厝村保安殿則於十月廿一、廿二兩日設醮，並在每月月底於廟口犒軍。西園村棲隱堂（俗稱西園宮或西宮）則於十月十五日和正月初六日各辦理一次醮儀。青嶼村金山道殿的設醮時間全以神明旨意決定，一般皆於三月十五日、五月十六日、九月初九日三個時段輪流作醮。每年確切於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壽誕建醮的是呂厝村拱峰宮。十九日是六姓府（六尊）聖誕日，同一日設醮的主奉廟宇有山后村感應廟，以及山后村獅山寺。二十三日乃媽祖（天妃）誕辰紀念，田墩村天后宮（俗稱下宮）、官澳村龍鳳宮均於當天設醮慶賀。

清明節在春分後十五日，相當於國曆四月五日或六日。當日須備豐盛菜餚，一拜地基主；二拜列祖列宗；三拜豬雞牛舍、防空洞、老舊屋宅等俗稱的「外間」；四拜墓地。僅祭拜祖先必要與同族宗親一起於中午時分共拜，其餘的拜祀時間不定，如「外間」甚可於清明節前數日先拜；掃墓亦可於清明節前或後十日內進行，但多數民眾仍以當天祭拜居多。

（三）四月份（梅月）

初一日為萬士爺祖（或稱大士爺祖）聖誕，沙美忠孝新村旁的萬士爺宮，以及田浦村大士爺宮（俗稱萬士爺宮）均於是日舉行拜儀，但不行建醮。初四日為東埔村海印宮主奉的太子爺（金吒、木吒、哪吒）聖誕並設醮。十二日是蘇王爺壽誕良日，下蘭村金德宮設醮時間不固定。后珩村景山宮主奉之蘇王爺與西園村棲隱堂的三王爺、邱王爺結拜，乩童因此相互支援，當廟會慶典有需要時。

二、夏季歲時行事

（一）五月份（蒲月）

初五日即端午節，家家戶戶綁粽子（鹹粽或肉粽不限）敬拜佛祖，並在各門窗插艾草、榕葉，將雄黃粉調和米酒後，先予孩童沾飲少許，再分擦其額頭、手心和腳底，再分灑各門檻、窗牖，以趨避蚊蚋毒物和邪氣。中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之間，須至井邊打水，謂之「午時水」，供應家人洗臉或洗澡之用，傳言孩童以「午時水」洗浴不易長疥瘡，「午時水」置久且不腐臭。早期民眾還作興上山挖取「午時草」熬湯喝，以求清涼降火。是日午時又有「豎蛋易立」之說，民眾紛加嘗試，果多應驗。初六日為金湖鎮山外村英武山岩廟主奉的林府王爺聖誕，內洋村景山宮除主奉廣澤尊王外，同時奉祀由英武山岩廟分爐來的林府王爺，早期該日也設醮慶賀。十三日為陽翟村聚源廟（俗稱關帝宮）主奉之關帝爺壽誕，此日多行拜拜而已，設醮儀節大都配合同村會山寺普庵佛祖於九月廿、廿一兩日廟會辦理。另西園村聖義宮關帝爺則於六月廿三及廿四日建醮。



△艾草、榕樹、雄黃粉、午時水



△端午節擦雄黃汁、飲雄黃酒可避邪去毒

（二）六月份（荔月）

十二日乃后宅村普濟寺境主池府四公子聖誕，但配合同寺吳府王爺十月初五日壽誕一起設醮慶賀。十五日須備湯圓敬拜佛祖，俗稱「半年圓」。十八日為劉澳村奎山宮池王爺聖誕，於是日行醮儀祝賀。廿九日或卅日月底，加行地基主、犒軍，以及汽車、機車等拜儀，因俟七月「開鬼門關」後，一切祭儀以「好兄弟」為主軸，此等例行性祭祀均不在七月份舉行。

(三) 七月份（瓜月）

初一日開天門，俗稱「開鬼門關」，須於午後時分，在家門口擺置生與熟食供品，及一盆洗臉水加毛巾祭拜「好兄弟」，上香時，每項供品均要插一炷香，此些插在供品上之香再與紙錢一起焚化。當夜，並在大門前懸掛書有「七月流火」、「陰光普照」等字樣的「路燈」一盞，替「好兄弟」照路，直至月底「關地獄門」方收訖不用。初七日即「七娘媽生」，又稱七夕天，因是牛郎、



△七夕敬「七娘媽」

織女相會日，也稱中國情人節。午後，應備油飯、七朵七娘媽花（即鮮花）、一包七娘媽粉、一座七娘媽亭和七娘媽衣敬拜七娘媽聖誕。有孩童家庭，尚得準備由有孔銅錢串紅絲線而成的「掙綯」供孩童配戴；也敬拜床母，俾求孩童順利平安長大成人。是日也是蔡厝村碧山宮主奉的南斗星君聖誕，但卻於十月十五日建醮。十五日習稱中元節，因屬重大節日，各家戶皆備豐盛菜餚敬拜祖先。廿五日係蔡厝村普渡「好兄弟」之日，因該村村小人少，鄰近的何厝村民唯恐路過的「好兄弟」吃不飽，特備菜飯設置於何厝村後山來敬祀「老大公」（即好兄弟），祈求四季平安，五穀豐登。至於其他村落的月中普渡日期則不嚴格限制，也不完全統一，悉聽各村各行祭拜。廿九或卅日月底，俗稱「關天門」，所有人家皆須如初一日般，在家門口祭拜「好兄弟」，生食、熟食供品不限，洗臉水一盆、毛巾一條，每項供品同樣加插一炷香。為讓「好兄弟」們能及早趕往沙美街道吃普渡，月底的這次拜門口，時間都提前至午後一、二時辦理。

三、秋季歲時行事

(一) 八月份（桂月）

初五日為西山前村聖侯廟（俗稱下宮）主奉的邱王爺聖誕，曩昔均在八月初四、初五與九月廿日建醮，晚近因人口大量外移，已留九月廿一日當天設醮一天。十二日為宮澳村黎王爺誕辰，但不一定設醮，偶有善信發願謝醮才不定期舉行。該日也是英坑村恩主聖侯廟（俗稱下宮）主奉恩主公聖誕。

斗門村福德宮自破敗的「靖海堂」改建更名而成，原廟主奉當境公，聖誕日不詳，但每年八月十四、十五日建醮祝賀，現則改奉福德正神。十五日習稱中秋節，清晨得拜天公，接著拜佛祖、地基主。中午須拜祖先，也稱「秋嘗」，為一年中除二月十五日外的第二次「做春秋」。晚上以月餅、文旦敬祀「月娘媽」。不孕婦女可於當晚進行「聽香」活動一即在自家佛祖前焚香敬拜後，依神明指示方位，竊聽鄰人在屋內的談



△中秋夜敬拜「月娘媽」



△中秋佳節「擲狀元餅」是當紅的遊戲

話，作為子嗣與否或卜佳婿的依據。為替父母增壽遲眠時，親友多圍聚玩「搏狀元餅」遊戲。

又廟會慶典或祭祀也有多處於是日舉行：1.後水頭村汶源宮（俗稱下宮）主奉田都元帥（大元帥），八月十五日誕辰，同一日設醮。2.何厝村民為感念很久以前的一位常義務至田裡照料農作物，而致積勞病逝田埂上之善心人士，每年八月十五日和十二月十六日兩天，均須特別進行「山面」的拜儀。3.田浦泰山廟（俗稱東嶽泰山廟或東嶽廟）主奉城隍公，聖誕日在八月十五日，並於八月十四、十五日建醮。4.後浦頭村慈德宮主奉黃府大王爺（即明代鄉賢黃逸叟），八月十五日誕辰，同日設醮。5.後浦頭村汶鳳殿（俗稱后宮）主奉田都元帥，聖誕日為八月十五日，但每年十月初六日建醮。

廿二日是浦邊村蓮法宮主奉黑旗將軍誕辰，九月廿五日設醮，為廟中眾神祇慶賀。又官澳村龍鳳宮廣澤尊王（大王）聖誕，該日和三月廿三日兩天分別設醮儀。內洋村景山宮主奉廣澤尊王也於八月廿二日壽誕，每年八月廿一及廿二日行醮。呂厝村朝山寺主奉廣澤尊王廿二日聖誕，同日慶賀。廿三日為山西村明王殿，以及北嶽廟二樓主奉的邢王爺聖誕日。廿五日係山后村感應廟境主金王爺誕辰設醮。

（二）九月份（菊月）

初六日為新前墩村東關廟境主董王爺聖誕，九月初六與八月十三日輪流設醮。初九日習稱「重陽節」，後浦頭村川德宮主祀厲王爺（祀張巡、許遠），該日聖誕，該日建醮。另田墩村西嶽廟（俗稱頂宮）崇祀西嶽華山金天順聖大帝（俗稱西嶽大帝或西嶽王公），亦於九月初八、初九兩日設醮祝賀。十五日為碧山村昭靈宮主奉田府元帥（大相江爺）聖誕日，並於同日設醮。十六日為沙美街萬安堂、營山村營源廟主祀神祇大宋三忠王（又稱三忠公）聖誕，同日設醮。廿一日係陽翟村會山寺主奉普庵佛祖（普淨）兩尊聖誕日，九月廿日與廿一日建醮。又奉祀金王爺，聖誕日為十月初一，九月廿九和十月初一兩日設醮。

（三）十月份（陽月）

廿一日乃內洋村景山宮、大地村環江宮、東沙尾村蓮山宮、新前墩村東關廟、田浦村泰山廟等五村共崇共祀的太子爺（哪吒）神誕，由於該尊太子爺為上述五村落所共有，俗稱「五鄉太子」，設醮亦採五村輪值方式辦理：內洋村（含內洋、東山、東溪三個小聚落）與大地村因轄區較大，連續兩年輪值建醮；田浦村、新前墩村和東沙尾村則因轄區較小，每年輪值建醮一次，逢輪值的村落即將太子爺迎回自己的村廟供奉。廿二日為東沙尾村蓮山宮另屬該村私有的二太子爺（亦奉哪吒）神誕，是日設醮。立冬在國曆十一月七日或八日，俗稱「補冬」。人們為增強禦寒體力，慣以雞鴨魚肉類食品進補。

四、冬季歲時行事

（一）十一月份（葭月）

初五日為高坑村澤峰宮境主太子爺神誕日，由於村境小人口少，多選擇星期例假日作醮，日期並不固定。十六日為山西村北嶽廟一樓主奉嶽王公聖誕，此日設醮。廿四日為蔡厝村鄉賢蔡復一誕辰，因該村蔡姓居民暱稱為「復一祖」，特供奉於該村碧山宮中祀拜。

冬至日在國曆十二月廿二或廿三日，屬年俗大節之一。清晨先備三碗紅、白湯圓敬佛祖，再拜地基主，中午再在各家祀祭祖先，各姓氏族人為求慎終追遠，也多在各

姓宗祠內舉行祭祖儀式。之後，並以祭祖供品宴饗同宗已婚男性，謂之「吃頭」，早期「吃頭」要求嚴格，除不得替代外，更嚴禁女性參與。因應時代演變，部分姓氏已放寬以外甥或未婚兒子替代「吃頭」，並允許異鄉榮歸或有身份地位的女性進入宗祠「吃頭」。

（二）十二月份（臘月）

十六日俗稱「尾牙」，亦是土地公壽誕，一般要拜土地公和樑神，也煎地瓜粉敬佛祖。公司行號多於此時節辦尾牙餐犒賞員工全年來的辛勞。廿三日俗稱「送神」，為求占好位置，多選上午行儀，敬拜時須焚燒神馬，供神佛騎坐。廿五日為觀音佛祖回天庭之時，暫由天神下凡考察人間善惡，故每家每戶均要膜拜焚香。

除夕前一日晚餐改吃「豆渣圓」（豆渣調和地瓜粉搓為圓塊狀蒸成）配雞湯，人人皆可飽餐一頓，再窮苦人家亦然，故俗諺有云：「廿九暝，無飢餓媳婦」。晚近人們多以蘿蔔替代豆渣製成「蘿蔔圓」以食，較為香Q，但仍蒸製少部分「豆渣圓」，求取富貴年年。

廿九或卅日俗稱除夕，也稱年兜。早上先貼好春聯，再拜佛祖辭年，接著敬祀祖先和地基主。下午開始為年夜飯做準備，菜色不定，但必要有魚，象徵年年有餘；必要炒盤麵或米粉或冬粉，象徵長壽。吃年夜飯時，最好吃一些，起身走動一會，再吃，再走動，忌諱一口氣吃到飽。飯後，須備「隔年飯」和「隔年粉」各一小盆於案桌，上插飯春、青蔥和「芋子芋孫」（兩塊芋仔串接生成），至大年初五「隔開」後，方將青蔥，芋仔栽種花盆內。除夕夜飯後，同時須備糖果點心一盤敬拜司命灶君。待一切就緒後，即可頒壓歲錢。不論守歲與否，每個房間均要點燈到天明。



△過年用的「隔年飯」：芋頭代表子孫綿綿，蔥代表聰明能幹，飯春代表年年有餘，都是吉祥的象徵

（三）正月份（端月）

初一日過新年，俗稱「開正」，一切作息多依黃曆或農民曆，討取吉利。清晨，選吉時焚香開門；約為八時許，即得敬祀祖先，謂之「拜正飯」。早餐後，決定吉利方向，帶領孩童前行至麥田中，拔取一株小麥帶回，謂之「插麥」。接著，備紅包與各式茶點，以迎嘉賓；或向各方親友電話拜年。初二日，晨八時左右仍得拜祖先，已婚婦女則攜眷備禮回返娘家，探望父母。初四日習稱「接神」。午後三、四點須焚燒神馬，恭迎十二月廿三日及廿五日分別重昇天庭的諸神佛與觀音佛祖，再度進駐人間考察善惡。初五日習稱「隔開」，表示自初六起，日常作息恢復平常。初九日習稱「天公生」，清晨須備花生粿敬天公。唯因台金睽隔，交通不易，民眾年假又不甚充裕，近年為遷就赴台就學或就業之便，已多選擇全家團聚時敬拜，在初九當日敬天公者反不多見。也要拜佛祖，再至村廟祀拜。初十日習稱「地媽生」，須將供品放置於鋪放地上米篩內敬拜「地媽」。當日亦要敬祀佛祖。十五日習稱「小過年」、「上元暝」、「元宵節」。除須煎地瓜粉拜佛祖外，也行犒軍和地基主拜儀。民間則多行猜燈謎活動，不孕婦女亦多進行「聽香」以卜子嗣。當日過後，整個春節熱鬧場景總算畫下句點，一切恢復常態。

第二章 慶生、壽誕之禮

第一節 慶生之禮

中國的社會傳統，素以家族為其核心，家族制度因而建立在「生子」觀念上，其中深含兩層意義：一為生子養老，一為生子傳宗。

昔日金門社會，由於醫藥常識不足，衛生觀念欠缺的緣故，使得簡陋的助產方式，動輒為孕婦母子帶來莫大的困擾及危險。導致民間之於生育極為慎重，胎前產後之諸多禁忌，皆奉為圭臬而遵行不渝。

金沙鎮位居金門的東北隅，有關慶生禮儀之產生，其形成的時代原因及背景，大抵與金城、金寧、金湖、烈嶼四鄉鎮雷同，僅少部分由於地域觀念和歷史傳承的不同而稍有差異。以下謹就產前傳說與產後習俗兩方面來加以探索。

一、產前傳說

古時因教育不普及，醫學又不發達，更在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的根深蒂固傳統束縛下，對於產前常衍生許多謹慎遵循的俗行，以下分三點說明：

（一）祈子習俗

在婚禮舉行之前後各有不同之俗行：

- 1.婚禮前的祈子：也稱「翻（床）鋪」，即於親族中選一肖龍（其他生肖次之，肖虎最忌），面目姣好，聰明活潑，父母雙全的十一、二歲男孩，於婚禮前夕，與新郎在洞房內同榻而眠。
- 2.婚禮後的祈子：婚後的婦女，或苦於久婚不育，或因未能得男，為償宿願，許多婦道家為冀求奇蹟出現，而為實現理想最常使用的方式有下列五端：

（1）參拜註生娘娘

位在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旁側的香蓮廟，即為金門唯一祀奉註生娘娘的廟，廟中供奉的註生娘娘常能為祈子的婦女帶來無窮的希望，因而祈子的婦女皆至此廟祭祀，使之香火鼎盛，遠近馳名。又一般寺廟也多陪祀註生娘娘，亦是祈子婦女敬奉的主要對象。

（2）偷俗

祈子婦人於元宵夜，偷取鄰人有象徵意義的物品，如「竹籬」閩南語音同「得兒」。

（3）栽花換斗

冀望在婦女懷孕三個月內變更胎兒為男性的法術（註1）。方式有二種，其一是委請糊紙師傅糊一盆白菊花（俗為男嬰之稱），連同紙錢一起帶到廟中參拜焚化；其二是找一盆生鮮白菊花苗，置放廟宇中，請求神明到傳說中註生娘娘掌理的「生命花園」內「栽花換斗」，祈求更換胎兒為男。

（4）換肚

當婦女只生女嬰，或公婆急抱長孫時用之。在孕婦產後，或流產十日內，由娘家人將豬的小肚置放於甕形瓦罐中，配四神或高麗參燉煮。事先知會孕婦在床上備妥碗筷，將燉品食畢後，再把瓦罐覆蓋床下，俟下次生產時供放「胞衣」容器。

（5）聽香

農曆正月十五或八月十五夜，不孕婦女先在自家神佛前擲筊占卜應走方向，

再持筊一枚走往該方向，而於路上竊聽人語，以所聽得片言隻語，回家後再擲筊判斷祈子的吉凶，雖僅止於閒事，卻與探知子嗣有關，人們仍樂於採行。

（二）懷孕禁忌

為防流產，婦女懷孕後的禁忌頗多，如禁犯胎神；禁看傀儡戲、布袋戲及猿猴等；禁跨馬韁繩；禁跨秤；禁以繩縛物；兩孕婦禁止同床就寢；禁以夾子夾物；禁以繩或線貫穿物品；禁入廟內焚香膜拜；禁以鐵釘釘物；不刮鍋鼎；不見姑母（見姑臉會烏）等。

（三）判斷胎兒性別

重男輕女自古已然，尤以中國農業社會為最，因而有傳統判斷胎兒性別之法：胎兒位置偏左；母體肚皮較尖，肚子尾端也較硬，且不易蹲下；冬至夜，將湯圓放入灶內薰燒，如湯圓表面往外凸；在孕婦後面突然將之喊住，若向左方轉身；懷孕月數加上四十九，再減孕婦年齡，又加上十九，其所得的數目若是奇數；孕婦雖大肚便便，走路卻輕快便捷者；以上皆表生男之兆，反之則生女。

此些經驗不僅金沙鎮流傳，整個金門都奉行不悖。尤其在一九六〇年代前，限於醫藥水平的落後及代代口耳相傳的習性，致人們完全遵行不渝。六〇年代以後，由於教育的普及，除非家中有老輩者還偶爾採行之外，較年輕的金門人都已至醫院做產前檢查，產前應行注意事項，悉遵醫師囑咐而定。原本老祖宗留下來的寶貴經驗，已逐漸走進歷史。

二、產後習俗

「生產」雖不是病，但因需耗費產婦甚多的精神和體力，為求順利、平安，產婦在生產時及產後，皆如同病人般受到多方照料與調養，為便於說明，將從分娩開始，再逐次依時間先後，分列十點陳述如下：

1. **分娩**：本地孕婦的產房多因陋就簡，僅在臥房地上鋪置乾草或草蓆，上方再墊舊衣物，即為「產褥」；小康之家則在產褥旁側加一張「腳踏椅」（小板凳），供產婦生產時使用；分娩前，家人須備妥麻油、明礬、苧絲、薑、柿粿、橘餅等物。生頭胎時，家人一方面要忙於準備必用物品，一面又擔憂生產的順利與否，顯得格外忙碌緊張。

臨盆之時，應找產婆接生，普通情況一人即可，難產時才央請二、三位幫忙。概由產婦家人奉送紅包，價碼不一，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產婦多改到醫院生產。

嬰兒誕生後，以溫開水洗澡，再用布包裹。浴後以棉花沾蜂蜜水或甘草湯使嬰兒吸吮，三天後才開始哺乳，產婦則食用以麻油所炙柿粿、橘餅。自嬰兒誕生十二天內，鄰居應盡量避免刮鍋底灰，舂小麥、推磨、敲鑼打鼓等，以防驚嚇嬰兒。

如為第二胎，在嬰兒出生後，應將其置於床上，以兩個染紅的熟蛋由床的一邊滾動至另一邊，而後剝殼交由較大的孩子吃，以求其能獨立不黏人，俾便讓母親專心照料小嬰兒。

產婦於產後如有虛脫現象，古時多飲用男童尿液混合燒酒，今人則改用人參湯滋補身體。經濟稍好者以兩個桔餅，四兩麻油、兩個雞蛋一併炒食；經濟情況較差者以雞蛋煎麻油佐食；家境更差者則以「三把米」（少量的米）熬粥或煮麵線充饑，此即俗稱的「壓腹」。如遇產後子宮收縮的疼痛（俗稱「血母痛」），應往中藥店購買紅花，再和豬肝、麻油炒食，不可等閒視之。

2. **命名**：嬰兒出生後數日內，須由父執輩命名。除開按五行、厭勝（如「豬屎」、「乞食頭」等）、形態（如「竹篙」、「大目仔」、「闊嘴」等）等方式命名外，金沙鎮民男性多按世序命名。即依姓氏的不同，由祖先選定世代序名載於族譜中，每一代男

子應按同族世代預排之字命名，如官澳村最大宗的楊姓宗族，目前仍存世者以管字輩最長，依次則為誠、忠、肅、恭、懿、宣、慈、惠、和等。

3. **做月內（坐月子）**：生產後，產婦須差人前往娘家報喜。如係頭胎，無論生男生女，娘家皆要準備補品往賀，並為初做人母的女兒滋補身體。金門雖為蕞爾小島，但在慶生禮俗方面，因地域差別而稍有不同，從懷孕至生產之過程大致相同，唯自「坐月子」後才出現程度不等的變化。限於篇幅，只能將後大金門區一金湖、金沙鎮（俗稱後面）做月內的細節略述如下，至於前大金門區一金城鎮、金寧鄉（俗稱前面）及小金門區一烈嶼鄉的詳細情況，可參照（林麗寬、楊天厚1993：155—157）。後大金門區娘家為女兒做月內在產後十二日，須攜帶八色、十二色或十六色之禮物，禮物內容有豬肉、豬肚、豬腎（腰子）、豬心、麵茶、麵線、補藥一貼、高麗參、活雞一隻、麻油、餅乾、水果等。各色禮物中，麵線和豬肉須留少許供娘家人攜回，以示「長（常）來長（常）去」及「油（遊）來油（遊）去」，其餘皆可照單全收。以上係生男兒做月內情況，若生女兒，則娘家不論所贈禮物為幾色均應有豬肚和公雞兩種，意即「換肚」。然所述禮品並非全如上述完全不變，只要能湊足件數亦可。
4. **三日（三朝之禮）**：小兒生後三日始可穿衣，未允許正式穿衣前僅穿特別裁製俗稱「和尚衫」的上衣，褲子、被裙須俟理髮後才穿；亦須待理髮後始可餵奶。昔日新生兒誕生後，並未立即哺乳，「三朝」之前只餵以蜜水、糖水、甘草水等湯汁，直到「三朝」才舉行「開罈」（即開口之意）的哺奶儀式。此種「三朝之禮」台灣地區似未聽聞。是日尚要煮油飯，抱新生兒到大廳穿衣。然後在臥房內拜床母。
5. **十二日**：除煮油飯外，更要大開喜筵，宴請賓客。親朋好友皆要備禮品往賀。賀禮多寡及內容無嚴格限制，概以雞、豬肉、餅乾、酒、水果、麵線、雞蛋為大宗。但家中有人懷孕者，絕不可用麵線做賀禮，以免被對方「長去」（占到便宜）。如生女兒，豬肉賀禮不宜綁繩，俾免因而讓對方有祝其生女兒「一大串」的聯想。台灣地區似未有在產後十二日宴客的習俗。
6. **理髮（落胎髮）**：金沙鎮新生兒落胎髮時間男嬰廿二日或廿六日，女嬰提前至十八日，據聞可讓女性心較軟，較富同情心。落髮前須備秤錘、白銀或銅板十二個、糖果、書本、煮熟雞和鴨蛋各一個。先將雞蛋剝開，象徵性在嬰兒頭上滾動，唸道：「雞蛋身、鴨蛋面，好親戚，相叫勻」（意即可以早日找到理想的結婚對象），而後將水潑在路口，用書將胎髮夾起，求使孩兒日後更睿智、機敏。
7. **滿月（彌月）**：產婦娘家必派產婦兄弟送來「頭尾」，包括線帽、全套衣褲、手帕、銀牌、金鎖、手鐲、腳鐲、鞋襪等。金城鎮、金寧鄉須備十二件，若生子，婆家以油飯回贈，一般皆以紅圓回謝賀客。金湖鎮、金沙鎮與烈嶼鄉則無慶祝儀式。台灣地區則多在滿月之日設宴款待親朋友好，俗稱「吃滿月酒」。

次日，產婦重獲自由之身，可攜嬰兒回娘家做客。行前應於額頭中央由老祖母擦鍋底灰，邊擦邊唸言詞：「犁頭戴鼎，讓阿舅請。」兩手掌心及腳板則點花生油（象徵遊來遊去）。途中，須將預夾於「花帕」中的尿布丟於溪邊，以求嬰兒更愛整潔。回程前，外婆則在嬰兒額頭點銀硃，手心及腳板仍點花生油。若老祖母或外婆均已逝，則由舅媽或其他女眷代勞。
8. **四個月（百晬）**：此日要備牲禮和糯米做桃形紅粿祭祀土地公、神佛以及祖先。外婆家亦要為外孫買頭尾，除馬褂、掛尾帽、頸圍（男嬰用稱涎垂，女嬰用稱領托）必備外，其他可視有無增減。金城鎮、金寧鄉較隆重，須備足十六件，金湖鎮、金沙鎮與烈嶼鄉均無限制。

油飯仍為必需品，須餽贈娘家，也可載送油飯材料至娘家烹煮。娘家則回贈芋頭、韭菜、活小雞、雞酒、背帶、花帕、衣服、長衫、頸圍等。外家贈品送達後，即替新生兒更衣，再抱坐「椅轎」上，男嬰臉向客廳內側，女嬰反之。

之後，娘家用竹扁擔挑送以白線串起的酥餅十二個舉行「收涎」儀式。首先將酥餅整串掛在嬰兒脖子上，由肖虎的親戚摘下一片或兩片餅乾食用，邊摘邊唸吉詞：

「收涎收離離，下胎生小弟」。續由肖馬者接替，如前般行事（註2）。目的在把嬰兒口水全收起來，使其像大孩子般發育成長，也有在儀式開始前，先用兩個包子或俗稱「米香」的米製甜點包嬰兒嘴，再隨手丟給野狗食用，希望去除口臭。

9. **周歲**：嬰兒滿一周歲時「抓周」在慶生禮俗中乃是主戲。一般男嬰才舉行，尤其是長子必定行禮如儀，次子以下則可有可無。如頭胎生女嬰，儀式則較簡化，且抓周用品中須另備剪刀和尺二樣。當天應先敬拜神佛、土地公，並燃鞭炮慶賀。而後備一大型米篩置放大廳地上，讓嬰兒盛裝端坐其上，從中挑取一兩樣物品，並取其象徵意義，作為預測日後命運和前途的依據。

金沙鎮及金湖鎮是日外婆家應為外孫準備頭尾，數量須比滿月、四個月多，有十二件，十六件不等，包括長衫、馬褂、金飾、碗帽、鞋、襪、衣服。抓周時篩中須備十二件物品：秤、書、筆、硯、算盤、雞腿、蔥、白銀、柴（或木炭，上綁紅紙條）、雞蛋、鴨蛋、墊腳龜（糯米製龜形紅粿二個，供嬰兒墊腳用），或將後三樣改為紅蛋、卵石、墨。金城鎮、金寧鄉及小金門的烈嶼區抓周這一天的禮儀皆屬大同小異。

抓周之時，男嬰須面向大廳而坐，女嬰則背向客廳而坐，因女嬰長大將嫁做他人婦的緣故。嬰兒首次抓到的物品，即代表其長大後的性向，及其所將從事的職業，如「蔥」與「聰」諧音，代表聰明；文房四寶表示愛讀書；雞腿表示將來能吃能喝，身體健康；白銀、算盤、秤表示有錢財，會做生意等。一般家庭須做紅龜粿答謝前來慶賀的親友，家境稍好者亦可設宴款待賓客。



△竹製的「母子椅」可是襁褓中嬰兒的貼心保姆



△「抓周」測性向，準確度百分百



△「抓周」必備物品

10. **拜床母**：昔時嬰兒如有不適，全歸諸「床母」的不悅，故有拜床母之說。一般都在午後五、六點左右，供品毋須太多：一碗飯、一雙筷、一盤小菜（豆腐、芋頭、麵

線、肉類等）擺放床上，即可敬拜，但嬰兒須先抱開，敬拜時間愈短愈好，紙錢也僅燒化三、五張。每年唯農曆七月初七「床母」壽辰時，才要隆重禮拜。孩兒愈小祀拜「床母」愈繁，反之則相對減少，大抵拜至十六歲成年時為止。

第二節 壽誕之禮

「福如東海、壽比南山」乃人生一大企盼，尤在古早醫療不很發達的時代，得享長壽，確屬不易，豈能不加以慶賀呢？

金門早昔民間習俗，凡遇「九」之歲概指運命較為困厄艱難之年，親朋友好問候，均不直言該歲，而逕加一成整數歲稱之，如五十九歲，即稱六十歲……等。而當逢此九數壽誕時，則提前舉行「某十壽誕」之禮，俗稱「做某大壽」。例五十九歲舉行壽誕時，則稱「做六大壽」。

民間舉行壽誕禮儀，一般以七十歲為基準，六十歲或八十歲亦很普遍，但並非絕對，也並非一定要做，可視各家、各人經濟情況或社經地位而機動調整，終其一生無能辦理壽誕禮者也大有人在。當舉行壽誕之禮時，大多會擺設壽宴，小規模的僅開數桌宴請親朋好友，大規模的席開十數桌或數十桌，擴邀朋友、長官、部屬、同事、同學、村人…等，較講究人家甚發請柬，言明祝壽儀節。為讓鄰里及參宴人士同享壽喜，主人須事前訂購壽糕或壽桃、壽餅，並於壽誕當日早晨由鄰近婦人幫煮紅蛋，以分贈村里每戶人家及參宴人士。來參宴者，亦須準備壽禮或賀儀，除非主人事先已言明不收賀禮。

慶壽之禮開始時，須將壽糕或壽桃、壽餅、紅蛋…等擺放大廳佛祖前，於早、午餐之間時分行祝禱儀節，同時點壽燭、燃壽炮、切壽糕、食壽麵，之後，壽星恭坐廳堂之上，由後輩子孫及參宴人士拜祝說吉祥話，場面熱烈活潑、溫馨感人，不過此拜祝壽星場面，今已不常舉行，而多演變成親友熱鬧團聚切壽糕、唱生日歌的歡宴而已。接著，由鄰里熱心婦女與自家親屬多人共推單輪手推車，挨家挨戶分送壽桃或壽餅予村里之人，每戶壽餅或壽桃一份、紅蛋兩顆。待全村發送完畢，正好配合壽宴開始，觥籌交錯，自是一番熱鬧場景。



△親朋好友為壽星慶生的歡樂場景



△分贈村人的紅蛋與喜餅，共沾慶生的喜氣

上述這般「做某十大壽」的壽誕禮儀大抵偶為之，並非每十年後的逢十大壽均要同樣依禮辦理，舉行與否，民眾擁有充分自主權。倒是在「做某十大壽」後的翌年，如也照行壽誕慶儀，則往後每年的壽誕皆要如期舉行，不得任意中止停辦，因民間習稱若斷然不再舉行，將對壽星不利。又一般行壽誕禮的日期，依民間習俗，以在正式壽辰之前任選良日或假日行之即可。

第三章 婚嫁之禮

金沙鎮民因多務農維生，婚禮的舉行因而泰半訂在農閒之時；又因兩姓聯姻自古即被認為是人生大事，男女雙方親友莫不謹遵古禮進行，使得婚嫁儀式十分繁雜。近年來雖稍有變革，但大抵不離傳統模式，以下依訂婚前的準備事宜、結婚前的準備事宜、婚禮的舉行、結婚後等四個單元予以逐項介紹。

第一節 訂婚前的準備事宜

可分為以下六個步驟：

一、**說媒（合八字）**：舊時婚姻多由父母做主，為求慎重，須先經三媒六證（註3）議婚。女方應允後，再由媒婆將紅紙書寫女方生辰八字的庚帖送抵男方家，放置神案前，三日內諸事順遂，即表此女生下就曾拜過男方家的灶君公，良緣夙締，至此親事底定。

二、**挑選黃道吉日**：舊式社會親事雖已議定，但男女雙方仍不可遽然見面，訂婚日期仍由父母全權決定。一般以通書或黃曆或神明旨意為準繩，以年而論，逢雙為佳；以月而言，下半年為宜，尤在臘鼓頻催之際更是旺季，唯農曆四月份正值棲息於海灘石堆下的孤螺繁衍期，因恐「孤螺」與「孤鸞」協韻緣故，一般都不選定該月訂、結婚。農曆六月份婚娶有「半年新娘」之嫌，亦應避免。農曆七月份俗稱「鬼月」，諸事不宜，婚事自然在避免之列。

三、**採買訂婚物品**：男方須備有項鍊一對、手環二對、戒指一對、手錶一個、金錶鍊一條、布色十六件、女用插髮採花一百二十朵，髮夾、別針適量，化粧品六瓶、花藍一擔、二大包裝果、壽金、紅燭、禮炮、以及大禮（嶄新現鈔）等。女方須採買贈與新娘的西裝、白襯衫、金質領帶夾、腰帶、鞋、襪等六樣衣物，以及芋頭、紅粬、白粬、韭菜、棉尾（即棉花少許）、大麥、春粟、犁頭銼、冬瓜排、橘餅、芋、木炭等十二樣物品，和一條長尺二的雙喜巾、紅絲線。若是金城鎮、金寧鄉須加買二個寶塔型糖塔、六個八角糖和十二個桔餅、十二個柿粿、十二粒黑砂糖丸。

四、**喜糖、喜餅**：早期婚時，男方餽贈村中每戶人家一粒直徑約五公分的大糖球，女方則贈送每戶一朵女用插髮綵花。其後逐漸演變成用膠帶包妥十二粒糖果一包，並附精美名



△娶媳婦滿天紅，將歡樂的氣息帶到最高點



△傳統的爐灶，是你我共同的記憶



△金東地區獨有的喜糖



△喜糖製作



△訂婚專用花籃

片。之後喜糖終被喜餅取代，男方贈送時加附口香糖一條，女方贈送時則加附一朵插髮綵花，以資區別。

五、**訂婚、吃茶、宴客**：以往訂婚時，只要將應備物品購妥即可，並無餘錢宴客。今則在訂婚儀式辦妥後，由新郎找一位體面人士陪同赴女方家吃茶；新郎在飲用新娘端出甜茶後，須在盤內壓件金飾，並對女方長輩及家人各贈紅包，再帶新娘回男方家宴請賓客。



△訂婚當天必備的禮物，依序擺放妥當，委由媒人送到女方家訂親



△由店家代為備妥的「盤擔」

六、**酒宴介紹**：喜宴必在屋內舉行，若屋裡容納不下，可在門口搭設有頂蓋的臨時帳篷，且帳蓬入口須懸掛大紅彩。早期喜宴菜色曾高達十六道或廿二道，近年已較重質而不重量，逐步改為十二道，且菜色不斷翻新，但「頭方尾桔」（註4）仍為不變的準則，即第十道菜一定出現方肉配發粿，第十二道菜一定是禮餅配甜湯。近年來因發粿和禮餅製作不易，漸以糕餅店現賣的刈包取代發粿，以甜點或養樂多取代禮餅。此外「二併一湯」也仍為不改定律，即出二道菜後出一道湯，共計八道菜、三道湯、一道甜湯。

第二節 結婚前的準備事宜

可大分為以下十個步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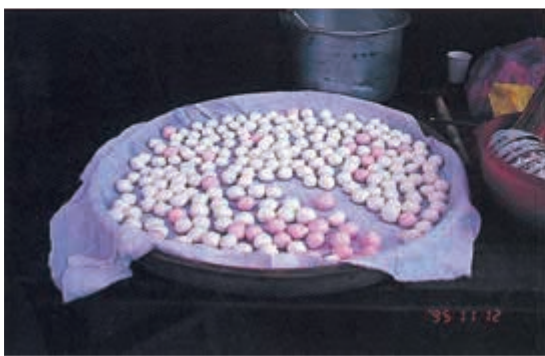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**挑選吉日良時**：訂婚須挑選黃道吉日，結婚亦同；尤其新娘迎娶入門的時辰最須講究。事前備妥男、女雙方的生辰八字，前往命相館占取吉日良時，或請示神明指點

迷津。

- 二、**印製婚柬**：昔日印刷店不普及，多往文具店買回半成品，再延請村中識字長者用毛筆逐張填寫。現則都改至印刷店印製。一般由男女雙方家長各自具名印製，分別邀請各自的親友。與台灣地區由雙方家長同時具名印帖，同時擺宴款客的方式，並不相同。而且除親朋之外，全村的每一家戶都在邀請之列。
- 三、**裝修新房、安床、翻舖**：婚事確定後，男方即須裝修新房。婚禮前三天且得找一生肖好又福命之人將床四角各墊以「六寸」的磚塊，再用三碗紅白相間湯圓拜床母，進行安床。婚禮前一天，再尋找一位肖龍、面目姣好、聰明伶俐的男童陪準新郎在新房睡覺，俗稱「翻舖」，祈求早獲麟兒。
- 四、**採辦結婚用品**：男方須採購必要配備，如子婿燈（或稱新郎燈）、新床、傢俱等。女方則買新娘燈和忙嫁奩，如早期的縫紉機、腳踏車、衣物、金飾、近日的家電用品、轎車、洋房等。
- 五、**訂定酒宴**：聘請廚師到自宅後，專責採買、烹、煮的設筵方式在本地持續甚久，但因採買時廚師開具菜單不易，例如新鮮魚蝦採購困難、冷藏設施不足等因素，以及因經濟好轉而宴客增多的考量，漸改為承辦外燴者負全部，或由餐館承包所有酒席。
- 六、**搓圓、拜圓**：搓圓時間大抵在婚禮前三天或六天、十二天，搓好之後即進行拜圓。首先到母舅家，次到舅公家拜圓，除攜帶已搓好十二粒紅湯圓外，再備紅、白糯米糰各一塊，砂糖十二斤。接著，須拜宗祠和村內的廟宇，並致贈村中每一戶人家一大碗熟湯圓，現多改成袋裝冷凍湯圓替代。



△準新郎偕「拜圓」



△搓好的湯圓



△左鄰右舍幫忙煮湯圓

- 七、**殺豬公、盤擔**（俗稱「插定」）：婚禮前一天，須延聘屠夫前來宰殺年前自家已備養的豬隻，數量不定，若女方家長要求「吃肉」量多則殺多隻，最大豬隻仍供敬天公之用。敬天公的豬公要保持完整，嘴中要咬橘子或紅圓，豬尾要綁紅絲線。其餘豬隻則將頭部切下，身體切成兩半，照女方要求於「盤擔」時連同敬天公的豬公一併送往女方家，舉行女方家長「吃肉」儀式。盤擔時所說的「吃肉」一律以舊稱重量計算，有六擔（六百斤）、八擔（八百斤）、十二擔（一千二百斤）多種；也有用「吃肉打錢」

方式取代，即讓男方以同等價值的現金付款，女方則以此款項為新娘添購嫁奩。

- 八、**挽面**：同在插定當天舉行。須找位好生肖、福命又與新娘同輩之人來替新娘挽去臉部細毛。



△以全豬、麵羊為牲禮，演傀儡戲敬天公，觀眾則忙於搶拾地上的銅板，希望能夠為自己帶來好運



△取代全羊的替代品—麵羊

首先要用紅線「開面」。為求吉利，挽面線絕對不能使之中斷；且挽面工作一定要在客廳中進行，新娘面向客廳外側，挽面之人則面向內側，共挽十二下。

- 九、**掛母舅聯、新娘燈、新郎燈**：依金沙鎮「上天天公，地上母舅公」禮俗，母舅未到臨前，酒宴不得開席，母舅在外甥結婚時須贈喜聯一對，在婚禮前夕懸於男方正廳神案兩旁。同時要將女方採辦形如宮燈的「新娘燈」，以及男方採辦一邊寫新郎姓氏，一邊寫堂號或祖先官銜的子婿燈（即「新郎燈」）紛紛掛起。

- 十、**冠禮**：即男子加冠之禮，也稱「元服」，古人以滿十六歲為成年，與現在滿二十歲為成年不同，金門對於冠禮一般在婚禮前夕行之。婚前，先擇吉日良辰，請福命婦人為行冠禮者裁製新衣，俗稱「製上頭衫褲」。婚禮前一日，家中須備豬、羊、果品置放案上，點燭燃香，敬拜天神。行冠禮者於沐浴後，穿戴新製上頭衫褲、長袍馬褂，並穿新鞋至案前拜天，委由父母或長輩為之戴新帽，即稱「加冠」；為之醺酒祝福（拭其新帽，說吉祥話）即稱「上頭」。此外，尚須延請道士誦經，亦要加演傀儡戲酬謝天神，至此儀式才算完成（《金門縣誌》1992：419—420）。金沙鎮現今有關「冠禮」的舉行已不多見，多數人們僅在結婚前夕「製上頭衫褲」略存其意義而已。



△結婚前夕敬天公



△演傀儡戲敬天公

第三節 婚禮的舉行

可分為以下十四個步驟：

- 一、**男女僮相、花童**：男僮相舊稱「子婿撐」，一般都用四人。女僮相初始用一人，講究排場時增為二人。花童原為兩位女童，演變至今成為一男一女。

- 二、**喜車（或花轎）**：昔時新娘坐紅轎，媒人坐黑轎。之後，改成吉普車，再改成轎車，顏色已不限制，但新娘車要披紅彩帶，並掛繪有八卦圖的米篩以避邪，較講究者且在八卦圖旁懸銀硃筆一枝。
- 三、**禮服**：結婚的禮服常隨時代更迭而有變遷，但都在婚禮前訂製妥當。清末民初男為瓜皮帽配長袍馬褂；女為鳳冠蟒襖加披肩。五十年代以前男為峇眉帽（狀似鴨舌帽）配唐裝，再換為中山裝；女則旗袍或連衫裙。五十年代以後，西式禮服流行漸盛，也漸取代傳統禮服。
- 四、**男方迎娶**：往昔民生不裕，迎娶多由媒人代理，少數富裕人家才由新郎親自迎娶。近年經濟情況改善後，親迎漸成風尚，熱鬧程度也與時俱增。除備三黑轎、一紅轎外（或數輛禮車），尚要有男僮相四位、樂隊二陣，一路吹打前往女方家。進門後，新郎與男僮相即先吃「雞蛋湯」，將碗中兩個煮熟的甜蛋，吃掉一個，另一個則用筷子剪成兩半置於碗中；再吃點心、「見緣桌」（註5）。姻親相互介紹過後，由女方家長焚香禱祝向神明、祖先告別，即由新郎牽新娘坐上花轎（或禮車）返男方家。



△由執瓶經驗豐富的李金鐘老先生親自示範在「見緣桌」為左邊客人倒酒的禮儀



△女方在收取男方送來的豬肉時，應將豬尾、脊椎骨、豬腳、小肚的連成一串，退還男方

- 五、**繞行街道**：迎親隊伍在大鼓吹及轎前音（十音）前導下，穿插著不絕於耳的鞭炮聲在市區街道緩緩前進，兩旁人潮爭看新娘。若兩隊迎親人馬在途中相遇，應取下新娘頭上一對吉仔花（一種婦女專用，象徵吉祥如意的人造頭飾花）與對方互換，才能為雙方帶來好運，且彼此不佔對方便宜。
- 六、**進門、拜天公、拜神明**：花轎或禮車來到男方家門前，新郎照例先用右腳踢門，再用手拉新娘衣襟，而後由媒人攙扶新娘越過「淨爐」（註6）進門。新郎之父立即焚香禱祝神明，並督令一對新人敬拜天公，以及數日前由村廟內迎請回來供奉的神佛；新郎之母則在媳婦頭巾上插一對春、吉綵花，象徵「頭春尾吉」。
- 七、**送入洞房、換圓、換茶**：昔日新娘頭上皆罩一塊紅羅帕，進入洞房後，始由新郎以戥子或尺揭開。然後由新郎的姑、姨等長輩或媒人替新人行「換圓」和「換茶」儀式。換圓時，由新人互吃對方湯圓碗中的兩粒湯圓，象徵團圓偕老。換茶則備妥冬瓜茶（取其瓜瓞綿綿之意）、茶心（茶葉，取其夫妻同心之意）、黑棗茶（取其早生貴子之意）三種，讓新人輪流飲用，象徵彼此恩愛不渝。
- 八、**換花舅、送茶**：昔日婚後第三天，女方應雇請新娘弟輩提花籃（內裝十二朵女用插髮綵花）坐黑轎前來。轎抵男方家，新郎須親至轎門點頭示意，舅爺才肯下轎；為易於

被辨認，新郎必須在帽沿及上衣口袋各別一串紅絲線以爲標記。進入客廳後，男方先敬以甜蛋湯、點心，再以專設在洞房內的酒筵款待。臨行前，男方長輩均要餽送紅包一個，舅爺也總不忘請新娘回娘家作客。諺云：「換花舅，賺錢買豆腐」即指舅爺在舉行「換花舅」儀式後，能以得來的紅包購買個人所需物品。此種儀式直到抗戰勝利後，親迎儀式流行才逐漸淡化。而代之以「送茶」儀式。

晚近婚禮當天下午，女方多會差遣一男一女（新娘的弟妹或侄兒）爲新娘送茶。所送之茶係裝於嶄新熱水瓶內，以杏仁茶爲主，龍眼茶或高麗茶次之。所送茶水連同熱水瓶一併送入洞房內，供一對新人飲用。新郎即贈送兩位使者紅包，並以甜湯及點心招待。

九、**拜宮廟、拜宗祠**：由新郎之父（註7）提花藍（內裝香燭、禮炮、冬瓜排等甜點）走最前，二位年齡相若、長相姣好的子姪輩或孿生兄弟手提書寫新郎姓氏的大燈籠爲前導；另一位男童提草蓆供新人跪拜之用緊跟其後；再來是樂隊——國樂和西樂並陳；最後爲新郎、新娘和媒人。喜好惡作劇者，早先一步用卸下門扇在廟或宗祠門口橫擺起來，逼使新郎抱新娘擲過障礙後始得入廟敬拜神明，或入宗祠敬拜祖先。

敬拜前，提花藍者負責點香燭、擺供品，提草蓆者負責在神龕前鋪草蓆。新郎跪地拜三拜或六拜，新娘立而不跪，只用手捧花示意即可。拜宗祠方式與拜宮廟完全一樣，僅敬拜對象不同而已。拜宗祠時先拜大宗祠，再拜小宗祠，祖公厝最後拜。因目前金門的宗祠觀念仍甚濃郁，故而結婚當天新郎、新娘須增加這許多禮儀，導致非常勞累，這種情形在台灣地區應該不多見。



△搬椅子圍宮廟（或宗祠）門，戲弄新郎抱新娘子凌空飛越的逗趣畫面，是童年的共同回憶



△搬椅子圍宮廟（或宗祠）門，戲弄新郎抱新娘子凌空飛越的逗趣畫面，是童年的共同回憶

十、**拜祖先、拜高堂**：拜過宮廟、宗祠，一行人回轉新郎家中改拜祖先及高堂。拜祖先用三拜即可，拜高堂須十二拜，且每一拜都須站起身再下拜。有些較不講究排場的父母，就只在神龕前放兩張空椅，讓新人象徵性敬拜聊表心意。

十一、**摸箸籠、撈飯、拜灶君、切發髻**：均爲讓新娘熟悉新家的舉措，以往多在娶進門三日後舉行，現則改爲當日下午舉行。

（一）摸箸籠（竹製裝筷子用的籠子）

事先將箸籠懸在客廳前通道壁上，新郎須抱新娘觸摸，戲弄的人故意拉下繩子，將繫住的箸籠拉高，讓新娘摸不到箸籠，如此反複多次，頗具玩笑性質。

（二）撈飯

新娘圍上餘思裙（註8）、一手拿姻緣扇（註9）、飯巾（註10）、一手拿飯瓢子象徵

性撈取鼎中米飯三下，再置放於事先備妥的飯鍋中，蓋上飯巾，含有「勤前訓練」之意。

(三) 拜灶君——新娘用處理灶內灰燼的火筷，象徵性在灶內攪動，讓新娘先瞭解日後調理羹湯的場所；雖未真正行拜祀灶君的儀禮，但習俗上均以「拜灶君」稱之。

(四) 切發粿——客廳地上先鋪好一個大型米篩，內置一個大發粿，由圍著「餘思裙」的新娘，用右膝下跪姿勢以刀在發粿上畫一道，據說如此新嫁娘日後必為夫家帶來好運。

十二、**分象（分贈見面禮）、吃茶**：「分象」就是新娘對婆家每一位成員（從內親到外戚）餽贈見面禮的儀式，只要是家中的長輩，人人有份。份數如何，對象如何，均由媒人事先向男方探詢而得。分象過後，接著吃茶——新娘在媒人引薦下，端茶請長輩們飲用，以前喝蘇淮茶（中藥名），現改成冬瓜排；一般參與分象的長輩也都要參與吃茶。每一位飲茶者除需「唸四句」（說吉利話）外，亦要贈送金飾或紅包予新娘。

十三、**宴客、新娘桌**：以前婚禮當天並不宴客，真正宴客時間在婚後第三天，唯一新娘桌即設於洞房內。除一位提草蓆、兩位提燈籠共三位男童外，餘皆為外婆、姑、姨、舅媽、媒人等女眷（不含婆婆），為求吉利，須湊足十二人。新娘靜坐旁觀卻不能吃，全由媒人每道菜挾兩次放其碗內，第三道菜一出現，新娘即要離席。此一空位由婆婆遞補或在空位上擺一鍋飯，其他人則繼續用餐，直到酒宴結束。

十四、**鬧洞房**：昔時新娘三天內足不出門戶，而由媒人陪伴。直至第三日晚間宴客過後才開始鬧洞房。鬧洞房者常要求新娘唱歌，或要求新夫婦做恩愛逗趣動作，因參與之人皆是至親好友和街坊鄰居，新娘不但要笑臉相迎，還要親自端茶請客人喝。有時鬧到通宵達旦，甚或數天之久。現今鬧洞房儀式都已改在婚禮當天夜晚舉行。

第四節 結婚後的後續儀式

可分為以下三個步驟：

一、**替公婆送洗臉水**：早期婚禮為防新娘碰上不潔事物（如身帶重孝之人），往往要在洞房內禁足三日，直到第四天才可踏出房門，也才為公婆端送洗臉水，善盡婦道。但迎親儀式改為新郎親迎後，替公婆送洗臉水也改為婚禮翌日清晨。

二、**歸寧、三日做客**：新娘結婚後回娘家做客的日期有多種，以前首次歸寧做客（俗稱頭道客）是第四日，二道客是在第六日或九日，三道客為十二日，四道客則是滿月。現在頭道客是第三天，二道客在六日，三道客在八日，四道客為十二日，可連去三天。其中以頭道客最重要，儀式也最繁複。

做客是日，新郎應備俗稱「子婿面前」的物品十二樣或十四樣，如豬腳、麵線、水果（橘子或蘋果）、紅圓、歪尾桃、發粿、餅乾、一對香油（花生油）、禮餅、禮炮、金紙、花燭等，偕同新娘回娘家。此外，還須加備一個大紅包給岳父母，委由岳父母按



△新娘子歸寧後，從娘家帶回餽贈左鄰右舍的「面前」禮品

村中「口灶份」—村中每一戶人家分贈一個紅包（從十數元到數十元不等），日後這對新人生了小孩回娘家做客，全村人亦會贈紅包給新生兒做賀禮。

宴客時，女方應找數位與新娘同輩或較低輩的親友相陪，殷勤招待新姑爺。臨離去之前，女方要備帶尾甘蔗、米糕、紅豆、紅圓、糖果、水果、二對帶路雞等湊足六樣即可；然後用米糕少許拜床母，剩餘米糕連同糖果、水果、紅圓分贈鄰舍。



△挨家挨戶分贈的新娘子見面禮—「面前」

三、**下廚**：古人以「三日入廚下，洗手做羹湯，未諳姑食性，先遣小姑嘗。」來描寫新婦三日下廚情形。本地新娘一般都在六日「做二道客」回來後，才正式踏入廚房執掌中饋。

此外，下列四種特殊個案，在金沙鎮亦曾見及，也是談論婚禮時不得不談之處。

- （一）招贅：以前男子因經濟情況欠佳，志願到女方家成婚，並定居女方家的頗眾。如被童養媳招贅，為顧及「香火」問題，男方須改姓氏或冠妻姓；如係贅入有女無子之家招贅稱「半招嫁」，則可不必改姓氏，但所生長子從父姓，次子則要從母姓。如今男子願意招贅者已日減。
- （二）童養媳（媳婦仔）：以務農為主的金沙鎮民來說，或囿限於經濟情況花不起大筆結婚費用，或為增加家庭勞力資源，有些人家多先收養童養媳後，兒子長成於適婚年齡再將二人送做堆。
- （三）冥婚：女方訂婚後突然過世，新郎在另娶他人前三天，應同媒人、新娘轎、樂隊依照一般婚禮儀式，用一個外面包妥紅紙的斗，將第一位夫人神主牌迎回家中供奉。除不用插定、回婚書外，女方會將訂婚時的聘金、首飾歸還，也會採辦嫁奩及應備物品，男方也應行禮如儀不可缺少。再娶新娘對死者應以「接腳大姊」相稱，對死者父母也以父母相稱；回娘家的頭道客應先到死者的父母家中，第二天才真正回自己的娘家。
- （四）續絃、再醮：古代常以琴瑟比喻夫妻，因稱再娶為續絃。已有子女的多娶「再醮」之婦；如婚後未生育子女而喪妻的，多再娶閨女；男子行冠禮或女子出嫁時，父母均會酌酒使之飲用，叫做「醮」，因稱婦人再嫁為再醮。

第四章 喪葬之禮

今日金沙鎮的喪葬禮俗，雖因地緣不同而與其他鄉鎮略有差異，但大抵以《朱子家禮》為張本，並迭經傳承而深具傳統色彩，為便於解說，現依時間先後，區分為臨終前的準備事宜、斷氣後的儀式、入土前的準備事宜、出殯儀式、入土後的後續儀式等五個階段予以敘述：

第一節 臨終前的準備事宜

可分為以下三個步驟：

- 一、**移入大廳**：當患病者五官變形，指甲變黑後，應速移入大廳臨時臥鋪，頭向內側，腳朝外。除非起死回生可將病患重移至臥房，否則就在大廳中直至斷氣。
- 二、**套衫**：病患移入大廳後，由子女或鄰居撐住扁擔中間，於天井中將壽衣一層層套在扁擔上，套好之後，再觀察病人變化，在斷氣前為病人穿上，傳言如此，死者在陰間方能穿到這身嶄新的衣服。如穿上壽衣病情轉好，須備三牲由旁人攙扶向天公膜拜，始可脫去壽衣。
- 三、**水床**：在大廳右側（面對大廳方位）搭建的臨時臥鋪多為四塊木板，病人斷氣後，再抽掉其中一塊讓死者安息。如病況嚴重，亦可直接用三塊木板搭建。

第二節 斷氣後的儀式

可分為以下八個步驟：

- 一、**枕頭飯**：除以白布覆蓋死者，掩上右廳門，取下喜幛，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龕外，由鄰人用空罐在屋簷下（大廳前通側門的走道）煮白米和雞蛋。熟雞蛋置白飯上，飯下墊瓦片，一起安放死者頭部上方，便於插香，同時間斷性焚燒白錢（供死者專用的冥紙）。
- 二、**辭生**：準備紅圓三粒，生魚一尾、雞一隻，菜碗若干（須共計七碗）祭拜死者。之後，在大廳門口設靈幃，孝眷著孝服晝夜守靈。
- 三、**乞米**：黃昏後過世者，因已食盡一日三餐，故由孝男兩人提麻袋立天井中，讓旁人以杓象徵性從地上舀三下倒入袋中，再將麻袋倒向缸甕內，表示留穀物供子孫們享用。
- 四、**乞水**：由長媳穿麻衫，戴麻帽，以銅板代筊杯向井神請示允許後，再提水為死者沐浴。通常請一老婦象徵性地在死者胸前擦三下，背部擦四下。洗畢，由孝子取浴器倒置喪宅屋後正中央位置，並在浴器旁放置鋤頭一把。
- 五、**接棺**：由村里長者代購棺木抬至喪宅門口，孝長子要以帶鉤黑傘遮住棺木並迎接入廳，既入，在棺上置紅圓七個，紅圓上各插一支香。
- 六、**獻棺**：喪眷須備斗器，內裝春粟、麥、灰燼、白灰、木炭等物，混合灑向棺底，並在棺底鋪一塊俗稱「小北天」之被褥，再由媳婦和女兒各拿一隻布鞋在大廳門柱敲一下，念道：「內外平平（一樣）好」，再為死者套上布鞋。
- 七、**入殮**：多在海水漲潮後進行，由孝男扶頭部，女兒扶腳，腰部由專人以七尺二寸長白色中巾齊力將死者抬入棺中，右手拿桃枝，左手持杖，右腳踩金紙，左腳踩銀紙，頭部墊雞枕（註11）、被褥（註12）。

八、**喪服及喪期**：死者入殮後，親友前往弔唁之時，喪眷僅穿黑色衣褲，額頭綁「頭白」守棺回禮。至於喪服，則多留待出殯日穿，唯獨孝男、孝媳、孝孫才於接棺日加穿一次。至於喪期則以孝男及孝媳最重，喪服以粗麻為主，原為三年喪期，實僅廿五月即可除服脫孝。孝女則只在往娘家奔喪路上服帶孝，喪服為苧麻、青衫、黑褲，周年即可脫孝。孝孫、孫媳、孝孫女均著藍色衣服，外罩苧麻長衫；已出嫁孫女另在頭罩加縫青布。孝外孫著青色衣服，罩苧麻長衫，頭罩加縫青布。孝曾孫戴黃色老包仔（註13），孝曾孫女戴粉紅色老包仔，均著藍色或白色衣服。孝曾外孫不分男女，概依輩份戴綠色、青色、紅色老包仔，穿白色衣服。

第三節 入土前的準備事宜

可分為以下六個步驟：

- 一、**挑選出殯日期**：出殯日期的挑選甚為嚴格，如死者生肖與當天犯沖生肖相同，即非出殯佳日。近為遷就星期例假日，便於公教人員、學生幫忙，通書上不是凶煞日的假日即可。
- 二、**設小靈堂**：入殮後，靈柩擺放大廳偏右不正對屋樑的位置，並在靈柩前擺設小靈堂，供眾人祭拜，有專人代為點香，喪家致贈弔唁者一截紅絲線，為弔唁者討個吉利。
- 三、**拆頭白**：由鄰舍婦女義務幫忙，一般以七支筷子長度居多。頭白布皆由整疋布從中對拆，但死者娘家的部份，為求禮貌不能對拆。金沙鎮（大金門其他鄉鎮亦然）喪眷先綁頭白再戴麻帽，烈嶼鄉則先戴麻帽後綁頭白。
- 四、**拆糴白**：由一塊紅布及約九支筷子長的白布組成，供送殯者以別針戴於左臂，亦由鄰舍婦女幫忙製作。
- 五、**報白（報喪）**：多在出殯前一、二天辦理，由鄰人手持飯巾（見註10），內置紅絲線捲成圓柱形，往死者親友家報告喪訊及出殯時刻，由負責「報白」者將一截紅絲線綁在門環上，主人則以酒或開水招待之，希望來人日後不要再帶來不幸的訊息。
- 六、**登訃聞**：為讓親戚朋友知曉喪訊，也為使出殯場面較顯隆重，喪主泰半藉報端刊載訃聞。一般用白紙印黑字，僅姻、親、戚、族、寅、學、世、友等字為紅色。

第四節 出殯儀式

可分為以下十個步驟：

- 一、**開山（開墳）**：出殯當天晨八、九點鐘，喪家鄰舍年輕男子用完喪家所備早餐後，即先抵預定墓地按既定尺寸開挖；開挖時，不可隨便交談，更不可互喊姓名，事後由喪家象徵性分給每人布丁蛋糕一個，早期則蒸大型發粿切片贈送，以資酬送。
- 二、**佈置靈堂**：搭設靈堂現由包商負責，佈置工作則由鄰居親朋動手幫忙。靈堂中置放兩排供桌，右為孝男供桌，左為女婿供桌；供桌後方置死者遺像，遺像下擺一至二張鋪紅毯靠背椅供死者饗宴；輓聯則依尊卑次序排列。
- 三、**移靈前道士作法（轉西方、開冥路）**：道士手搖鈴，口中念念有詞率喪眷繞靈柩依序做法事後，將神主牌位移往靈堂供奉，再將靈柩自大廳抬至靈堂正後方，啓靈上靈車後並加棺罩，男喪棺罩上方圖案為麒麟，女喪則為白鶴。死者身後尙遺父母者則不加棺罩。
- 四、**家祭**：喪眷由道士前導，依序繞靈堂做法事後，回靈堂前跪讀祭文，並酌酒祭奠亡

靈。爲示哀悼之情，靈堂前不鋪草蓆、酌酒之處也不鋪紙錢。之後，男眷回靈堂左側跪地答禮，女眷則守棺腳撫柩哀哭。祭奠者應唱禮生所喚而立祭桌前方，向死者拈香致祭，跪拜禮儀則依和死者親疏關係而決定，典禮中伴以國樂隊之演奏。

五、**公祭**：凡年高德劭之死者，喪家即可籌組治喪委員會，敦請縣長率縣府各科室主管前往致祭（今已訂定七十歲爲基準）。場面較小者改請鎮長主祭。其他機關團體員工或學校師生的公祭，則依喪眷的人脈而定，典禮中伴以西樂隊之演奏。

六、**祭文**：祭文的書寫有一定格式，要押韻，但可轉韻，普通以四、六字爲主，可駢可散。今日金沙鎮（其他鄉鎮亦同）所使用者率皆爲現成的「二梭體」，宛如民間婚喪喜慶中所使用的「念四句」，每句四字，只要押韻即可。

七、**送葬隊伍**：家中有喪，不論貧富均應照禮行儀，只有在送葬隊伍上可依經濟情況不同略顯差異，而各鄉鎮間雖小有不同，但總不脫「旗、鼓、輦」順序。場面比較大者（即較富有者），在下列標有※記號的排場可酌量增加，其順序爲：

大鑼—托燈—放金銀、提草龍—機車隊※—大鼓吹（1）—銘旌官—點主官—紅燈—輓聯（1）—西樂隊（1）—白彩—白亭—車隊（1）※—輓聯（2）※—獅鼓隊※—青彩—青亭—毛毯（1）—大鼓吹（2）※—紅彩—紅亭—車隊（2）※—白輓聯—學生隊伍※—綠彩※—綠亭※—西樂隊（2）※—吉燈—黃彩※—黃亭※—毛毯（2）※—鑼鼓隊—毛毯（3）※—紙轎—八音—返主轎—吶鈸鼓—道士—麻彩—麻燈—靈柩—送殯人士。

八、**祀后土**：抵墳地後，用紅燭、金帛和紅紙書寫祭文拜祭福德正神（土地公），稟明死者將永眠此吉地，昔由地方士紳負責，近來改由各鄉鎮民眾服務站主任擔任。儀式爲：孝男恭請祀后土官，祀后土官請后土神君，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香，獻酒、再獻酒、三獻酒，讀祝官就位，宣讀祝文，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，獻饌，獻金帛，禮成（焚金帛），哀眷致謝禮一拜。



△「做功德」的魂身



△「做功德」超度亡魂的「靈厝」與成箱的金帛



△「做功德」待焚化的金帛

九、**進銘旌**：用丈一長的長條型紅帛，以泥金漆書寫幾代大父（母）和死者名銜，下款由該姓氏長老具名後，於出殯隊伍中由馬伕執持。在喪禮中銘旌因表無上榮寵，有些地區限八十歲以上死者才可進用；又因銘旌官屬武將性質，大部份由各鄉鎮派出所所長出任。儀式與「祀后土」同。

十、**點主**：在墳前將神主牌放供桌祭拜後，由孝長子或孝長孫俯伏背負神主牌，再由點主官手持沾硃砂的毛筆點主，由上而下，由前而後，依序在神主牌點硃砂，意在為神主牌開眼。點完之後，將硃砂筆往太陽方向擲去。點主官因屬文官性質，大都禮聘各鄉鎮長主其事。儀式亦同「祀后土」。

第五節 入土後的後續活動

可分為以下十一個步驟：

- 一、**設宴款客**：靈柩下葬後，出殯隊伍一律循原路線返回（此點與閩南、台灣許多地區不同），再由道士安好靈位，並以鹽米、清水為參與喪禮之人淨煞。接著，喪家照例設宴款待所有義務幫忙的親朋好友。喪禮宴席的價碼和菜餚與喜宴完全相同，唯設在露天場地，不喝酒，不划拳是最大特色。
- 二、**分手尾錢**：死者生前遺留錢財稱為手尾錢。依民間說法，能分到手尾錢將富貴萬萬年，故不計多少均應存感激之心。唯分手尾錢時間並不固定，有在水床上臨終前由當事人親身分配者，有在死者斷氣後即予分配者，大部份人都待出殯後，一切瑣事完畢，再由家人均分。所分到的手尾錢或手尾物需置放米斗內，以求子孫富貴、騰達。
- 三、**叫飯**：自出殯後至頭七（註14）間，孝媳須備飯菜每日早晚二次祭拜死者，謂之「叫飯」。叫飯時的飯菜數各地習俗不一；或為按人數而定，父母皆作古拜二碗，父生前曾娶妾者拜三碗，僅父或母一方過世拜一碗；或為七日內一律拜二碗飯，若干湯和菜，頭七後始改拜一碗。頭七後，孝媳叫飯時，須另備生米及木柴，象徵由死者在陰間自行烹煮，往後即不必天天拜，每月初一、十五各拜一次即可，直到除服為止。期間每逢四十九日、百日、清明、中元、冬至、春節、對年等重大節日，皆要在前一天下午先行祭拜亡靈，謂之「牆（く一ヌく）新」。
- 四、**七日（做頭七）**：前一天，喪眷應先祭拜紙糊轎夫，冀望轎夫日後克盡職責。當天凌晨二、三點鐘，孝眷一行人趕往墓地，將紙轎抬繞墓地一圈，並用一塊紅布綁墓碑，兩側分插一對金花；掛好墓紙後，用菜碗祭拜亡靈，墳前土地公則要另備牲禮祭拜。一切就緒後，將紙轎燒化，即可踏上歸途，並沿途叫魂依出殯路線歸家。
- 五、**四十九日**：在金沙鎮喪禮之中，並非最重要一環，如採道教儀式，僅由道士（師公）做法事；如採佛教儀式則較繁瑣。傳說是日死者將宴請其陰界賓客，故喪眷要煮菜碗祭拜亡靈，素菜先拜（因佛教徒吃齋之故），葷菜後拜，也要在拜亡靈處拜轎夫。如採佛教儀式進行，致贈給亡靈的紙錢應事先裝箱；完成祭拜儀式後，自佛寺延請來的僧人尚須以酒潑地繞行一周，俾免金紙被孤魂野鬼所搶，事後應將金紙灰燼倒入海中。
- 六、**百日**：並非真正湊足一百天才舉行儀式，根據習俗，有一子即可往前推算一日，每一男孫或女兒亦可推前一日，因此九十一日、九十三日、九十五日、九十七日均有人採用。如採佛教儀式，則須延請佛寺的僧人前來念經超度；如採道教儀式，則只要備一副三牲，一個發粿，少許菜碗、若干紙錢祭拜即可。
- 七、**對年**：死者逝世滿一周年子孫即脫孝除服。是日喪家要蒸發粿；已出嫁女兒要備一個發粿、十二個紅圓、一副三牲；孫女兒則備少許菜碗，前來參與祭拜。之後，喪家將備妥的吉仔花一對、發粿一個、襪子一雙等物品贈予女兒，女婿另附紅絲線一捲，與女兒攜來的祭品一併帶回。
- 八、**脫孝（除服）**：金沙鎮（其他鄉鎮亦然）概為二十五個月與行。由孝男在神主牌上繫

一對金花，將神主牌捧入祖龕內，並在原先擺放神主牌之地，擺發粿一個祭拜，再由孝男將原先專供死者使用的插香瓷碗、焚燒紙錢盆子拿至屋外，棄置在隱蔽處，至此整個喪葬儀式即告功德圓滿。

- 九、**撿骨甕葬**：早期金門因未設火葬場，喪禮仍以傳統的土葬為主。棺葬後，一般都盡量保持原狀，以不動為原則。除非有特殊情況發生，例如土地重劃，或者基於「風生水起好運來」觀念，子女才會擇吉開墳，延請撿骨師以甘草水清洗骸骨，曬乾後重新裝入高約九十八公分，直徑約三十公分圓形陶甕之中，另選吉地安葬。今為防範墳滿公墓之虞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，凡土葬公墓十年後，均須撿骨甕葬。至於甕葬墓形狀圓如包子，與一般呈長條形，中間略顯凸起的棺葬墓大異其趣。
- 十、**墓碑**：分為上款、中行、下款三部份，上款書寫年月日，中行記載死者名諱，下款註明孝男或孝孫之名。所用之字一律依排列位置不同而取其象徵意義。首字象徵生，第二字象徵老，第三字象徵病，第四字象徵死，第五字象徵苦，第六字象徵生，依此類推。為配合末字是生或老的規定，往往要酌加字詞眼，以求湊成吉數。
- 十一、**神主**：可分為二部份，一為題書的粉面，背後書寫死者生卒年月日，名諱、小傳、代次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葬地及坐向，供子孫日後做功德或查尋之用。二為趺座，官宦世家神主牌可雕刻龍形花紋，平民百姓則刻梅雀或花草圖案。上端刻篆體壽字，趺座刻麒麟，並安金箔。金沙鎮（金門其他鄉鎮亦同）的神主牌位皆夫妻共用，未亡人在新雕刻神主牌上之名諱覆以紅布，以資辨別。字數仍如墓碑般須遵循「生老病死苦」的規律，兩排字最後一字應排生或老。

由上述可知金沙鎮的生命儀禮，與金門其他鄉鎮及台灣地區所行者相比較，有其獨具之特色：

（一）與金門其他鄉鎮的差異比較

可分為五點說明：

1. 做月內（坐月子）—金沙的娘家為女兒做月內僅在產後十二日當天；金城鎮、金寧鄉則須在六日、十二日、十八日各做一次，而且準備的物品要一次比一次多；烈嶼鄉在這一方面，雖無這許多繁文縟節，但卻有特別的禁忌，即初生嬰兒倘有任何顧忌，則向娘家「報喜」（傳喜訊）時間可延至一個月或一年後。這期間，產婦回娘家只能獨往，不能攜帶嬰兒同行。而娘家前往做月內的東西也無固定件數。
2. 「做十六歲」的成年禮現僅烈嶼鄉獨存，但限以男孩為對象，在男孩子滿十六歲時舉行。台南地區則男女皆可，市內的開隆宮在每年農曆七月七日隆重舉行；做成年禮的少男少女依序彎身從其父母抬起的「七娘媽亭」下穿過，再鑽過供奉「七娘媽」的神桌（【台灣畫刊】1994：7—10），烈嶼鄉並不舉行此種穿鑽「七娘媽亭」和神桌的儀式。
3. 傳統的訂婚儀式中，以烈嶼鄉最具特色，除須將女方庚帖置放男方家神案前三天外，尚須從「頭訂」、「二訂」、「三訂」到「四訂」逐項完成，整個訂婚儀式才算大功告成。就是嫁奩的運送方面也有所差異，金沙鎮是在結婚前夕（盤擔當天）先行送抵男方；烈嶼鄉則在結婚當天連同迎親隊伍同步運作。
4. 盤擔（插定）—金沙鎮、金城鎮、金寧鄉、金湖鎮的居民這一天要以全豬、全羊敬拜天公；烈嶼鄉則除了拜天公外，稍後還要在原地以豬頭敬拜註生娘娘，但祭拜方向不同，敬天公時，由內向外；拜娘娘時，由東向西。

5.葬儀中的報喪，金沙鎮、金城鎮、金寧鄉、金湖鎮概由鄰人代勞；唯烈嶼鄉若是母喪，則須由孝男親自前往其外祖家報凶訊，並攜帶紙錢牲禮跪拜其祖先，然後由外祖家長輩將之攙起。這種做法，與台灣地區的「報外祖」頗為近似，「就是當母親去世時，兒子必須先去外婆家向外祖父母報喪，去時要手拿半塊白布，所以也叫『報白』。」（鈴木清一郎1984：235）；也和綠島的喪葬儀式相近，「分頭向諸親友報喪，如果是母親去逝，必須由長子到外家去報喪。」（余光弘1980：154）。

（二）與台灣地區的差異比較

可分為兩點說明：

- 1.金沙鎮喪禮的哭杖（俗稱『孝杖』）與金門其他鄉鎮同。父喪用蘆竹（狀似竹子，卻沒有竹子的硬度），母喪用古棟（註15），此與古禮父喪用竹，母喪用梧桐略有差異。
- 2.病人臨危「搬鋪」時，金沙鎮民不論男女，一律移往大廳右側（面對大廳方向），這一點與台灣地區男移右側、女移左側（吳瀛濤1984：145）稍有不同。就是出殯當天往還墳地都要循相同路徑，這又和台灣地區不可走原路的習慣，大有出入。

（本篇作者／楊天厚、林麗寬）

參考書目

余光弘

1980，〈綠島漢人的喪葬儀式〉，收錄於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》第49集。

吳瀛濤

1975，《台灣民俗》。台北：眾文圖書公司。

林麗寬、楊天厚

1993，《金門的民間慶典》。台北：台原出版社，協和台灣叢刊38。

金門縣文獻委員會

1992，《金門縣志》（上冊）。

陳桂芳

1989，《爾愛其羊。我愛其禮》，光華畫報雜誌社第十四卷第一期，中英文國內版。

鈴木清一郎著：高賢治、馮作民編譯。

1984，《台灣舊時習俗信仰》，台北：眾文圖書公司。

台灣畫刊

1994，《台灣畫刊三月號》。

註 文

註1：「栽花換斗」的另一種情況是生下嬰兒體弱多病，需要加以消災改厄的特殊法術，冀望藉由此一儀式的進行，為新生嬰兒帶來好運。

註2：由於民間一直都認為虎和馬為「大生肖」，震懾效果較佳，因而整個「收涎」儀式中，率皆由肖虎或肖馬擔任前鋒。

- 註3：三媒指男家媒、女家媒、中間媒。六證則指《禮記》的六徵，即觀誠、考志、視中、觀色、觀隱、揆德。此三媒六證之說屬古代傳聞，今已不存在。現今社會多流行自由戀愛，但少數靠介紹成婚者，仍常有向親友探聽對方品德、家世之舉，即為「三媒六證」的縮影。
- 註4：所謂的「方肉」係指方形的「燉肉」而言，此一燉肉事先由廚師將腿肉切成約十五公分見方並放入佐料後，用白紗布包妥，置入燉鍋熬煮，在第十道菜時，與切成條狀的發粿一道端出。而所謂的「桔」則指俗稱的「禮餅」，約可分為二類，其一為由桔餅、冬瓜排、芝麻、蜜餞、酥油、麵粉調製而成的糕餅。其二為豆沙、麵粉調配而成，製作過程頗為費時費力。
- 註5：女方為款待前來迎親隊伍，須設一俗稱「見緣桌」的宴席。早期新郎不親自迎娶，新娘又須「禁足」三日，因而女方都在結婚第四天新娘回娘家做客時，才開「見緣桌」宴請女婿。若新郎親自迎娶，「見緣桌」即在結婚當天開宴；除男賓相四人、花童二人、媒人、新郎共八人外，女方要派一位執瓶者負責斟酒招待客人，一位端菜者，還要找來與新娘平輩或晚輩之人做陪，須湊足十人或十二人，取其十全十美之意。
- 註6：一種小型泥塑火爐，內放檀香，點燃後會不斷冒煙。新娘從上跨越，取其潔淨之意。
- 註7：若新郎父親已逝，則由族中較尊長者代替，如伯父、叔父、堂伯、堂叔等。
- 註8：用黑布製成，上端鑲藍帶的圍兜，結婚當日供新娘「撈飯」及「切發粿」之用。公婆一旦過世，亦要穿戴在喪服外面，為新娘結婚時女方採辦用品之一。
- 註9：迎娶新娘，花轎或禮車初駛離娘家時，新娘須將母親事先備妥的兩把紙扇其中之一丟擲地上，由娘家人撿回，稱為「放心扇」；另一把由新娘隨帶身邊，則稱為「姻緣扇」。
- 註10：飯中是一種三尺見方的黑白相間布匹，比花帕略小，寓有「沾夫君福分」之意。結婚時，為女方採辦，由新娘連同姻緣扇一起握在手中。
- 註11：傳統自製的「雞枕」一般都呈三角形，色白。夫婦皆已逝世就在左右兩個對角各插上一枝雞毛；若是還有一方仍健在，就只插上一枝雞毛。唯晚近購買現成的大部分都呈正方形，顏色已改成黃色。長度則都維持在一尺左右。
- 註12：「被褥」長七尺、寬四尺。傳統自製的皆屬白色，中間再鑲上一條一尺半的紅布。市面現成製售的則以黃色有花紋者居多。
- 註13：一種包紮成四方形的孝帽，顏色則隨身分的不同而變化，計有紅、黃、綠、青、粉紅等五種顏色。
- 註14：金沙鎮的「頭七」算法，與金門其他地區相同，乃自出殯後起算；不同於台灣地區係由死亡的日子算起。
- 註15：依【金門縣志】記載，金門本無梧桐樹，故母喪的孝杖，取苦楝樹代之，俗謂母親養兒育女最辛苦，故用「苦楝樹」做孝杖。其次，若以孝杖的製作來說，金城鎮、金寧鄉的孝杖，不論是蘆竹或是苦楝，都是整支樹枝連尾端的葉子；而今金沙鎮的孝杖則僅有一尺多長的枝幹而已。